

# 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

## 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，且缺課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 <u>五分之一者，始得申請訓練補助費用。</u>	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，且缺課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 <u>四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訓練補助費用。</u>	鑑於參訓學員係運用政府資源申請補助訓練費用，為避免參訓學員缺課過多，影響訓練學習成效及資源浪費，爰將申請訓練費用補助之條件，由缺課時數四分之一修正為五分之一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因修正涉及參訓學員得否申領補助費之條件，為免影響已參訓學員之權益，爰配合修正第十六條增訂第二項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